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892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2043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乙份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首頁 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文件案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
- 二、本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，包括「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（含競圖）」、「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（含競圖、BIM 技術）」及「監造」計 3 類，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、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，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，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自行調整或增刪，及格分數亦得自行調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